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监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监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全部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全部债权债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本次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原则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